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的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7 人,营业收入为 5154. 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00. 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云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7 人,营业收入为 5154. 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00. 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3. 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云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7 人,营业收入为 5154. 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00. 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4. 车联网应用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中海智联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7 人,营业收入为 5154. 3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00. 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5. 整车与故障设置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济南汇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63. 35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9. 030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6. 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济南汇通教学设备



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63.35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9.030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- 7. 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济南汇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63. 35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9. 030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8. 发动机拆装实训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济南汇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63. 35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9. 030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海斌汽车检测设备经销有限公司日期:2023年10月16日